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6-00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

至2026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87	地素时尚	2026/4/2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五)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要条件。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三)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00062)

联系人:张黎俐

联系电话:021-31085111　021-31085300

传真:021-3108 5352

邮箱:info@dazzle-fashion.com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6-002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素时尚")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尚未使用的1,390,000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2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2年4月27日至2023年4月26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二、回购股份实施与使用情况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3年4月13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345,990股,已回购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70%,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45元/股,回购平均价格为14.9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64,881.69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地素时尚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0月16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390,000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32元/股;向151名激励对象授予5,955,99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手续,登记股票期权1,390,0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023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登记限制性股票5,955,990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3年11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三)期权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0,0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于2025年1月13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成,公司已注销16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55,000份;同时上述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行使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655,000份股票期权权益,公司已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可行权股票期权655,000份股票期权。上述共计1,31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4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综上,公司向上述17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390,000份股票期权全部予以注销,未实际行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尚未使用完毕的剩余股份为1,390,000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计划未予以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依法予以注销。鉴于上述期限即将届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的1,390,000股。

四、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4,092,787股变更为472,702,787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092,787	-1,390,000	472,702,787
总计	474,092,787	-1,390,000	472,702,787

注:公司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五、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6-003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素时尚")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尚未使用的1,390,000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74,092,787元变更为472,702,787元,公司总股本将由474,092,787股变更为472,702,787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4,092,78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2,702,787元。
2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为热爱时尚、追求品质的人群,提供优质产品,帮助人们提升自我价值感,希望可以通过非凡的创意、艺术的格调以及触及心灵的美好生活体验,打造专注时尚领域、聚焦品牌价值、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团。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创造美学的多重体验,让更多的人以赤诚的心,自信、勇敢的姿态拥抱美好世界"为使命,通过匠心追求、非凡创意、艺术格调以及触及心灵的美好生活体验,助力中国审美多元化,成为最具品牌价值和影响力的时尚集团。
4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74,092,78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72,702,78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5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公司将依法向相关责任主体追究责任,必要时可提起诉讼。相关责任主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损失、风险的大小和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赔偿责任,并给予其相应的处分。
6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依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依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董事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公司将依法向相关责任主体追究责任,必要时可提起诉讼。相关责任主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损失、风险的大小和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赔偿责任,并给予其相应的处分。
7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8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并广泛听取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并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6-004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素时尚")于2026年4月10日14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瑞敏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计划未予以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依法予以注销。鉴于上述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的1,390,000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尚未使用的1,390,000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74,092,787元变更为472,702,787元,公司总股本将由474,092,787股变更为472,702,787股。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征收子公司老厂区房屋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临沂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临东政征公告字2024第2号),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山东公司老厂区的房屋实施征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子公司老厂区房屋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近日,公司收到临沂河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征收计划的情况说明》,由于规划调整、市场影响、招商项目落地等原因,双方未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该地块不再按照《临东政征公告字2024第2号》进行征收。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山东公司老厂区房屋资产的后续处置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等相关规定,结合《激励计划》公告日以来公司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拟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12.14元/股调整为11.6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耿仲毅、俞新君、张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4月10日,并同意以11.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耿仲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4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60万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0.8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授予价格:11.62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4月10日,并同意以11.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范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4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有效期内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异议。2025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4、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5、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6、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除授予价格根据《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4月10日,并同意以11.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4月10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4月10日,并同意以11.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4月10日

2、授予数量:160万股

3、授予人数:93人

4、授予价格:11.6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股票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股票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海岛	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4.60	2.88	0.02
李召广	研究院合成室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4.60	2.88	0.02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91人)		150.80	94.25	0.76
合计		160.00	100.00	0.80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3、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同意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4月10日,并同意以11.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授予日2026年4月1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本次授予的1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

(二)预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60	3,078.40	1,550.67	1,276.93	250.80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范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4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有效期内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异议。2025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4、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5、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6、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5年3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公告,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审议本议案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发生的派息事项如下:

序号	发放年度	每股分配金额(元)	现金红利发放日	除权(息)日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索引
1	2024年度	0.26	2025/6/13	2025/6/13	公告编号:2025-031
2	2025年半年度	0.26	2025/9/17	2025/9/17	公告编号:2025-041
合计		0.52	-	-	-

除上述派息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审议本议案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数量的事项。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事项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归属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归属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2.14元/股-0.52元/股=11.62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调整为11.62元/股。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授予。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并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授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10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吕临华浙商银行董事、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195号)。根据有关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吕临华先生的董事、行长的任职资格。吕临华先生担任本公司首席合规官职务同步生效。

吕临华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